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荀建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受让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自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荀建华
亿晶光电、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诚达投资、受让方	指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荀建华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亿晶光电89,287,992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7.59%）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荀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221962*****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荀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亿晶光电 267,863,978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7%。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任亿晶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担任亿晶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时，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晶光电 357,151,970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30.36%。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 89,287,992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勤诚达投资，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7.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晶光电 267,863,978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22.77%。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11 日，荀建华先生与勤诚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荀建华

受让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荀建华合法持有的亿晶光电 89,287,992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7.59%，均是 A 股普通股，均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为壹拾伍亿元整，前述转让款中包括补偿

专款 69,523.30 万元。

4、关于补偿专款

根据承诺人与亿晶光电之间的利润补偿方案及荀建华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亿晶光电作出的相关承诺，承诺人承诺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6,647.05 万元，荀建华必须在亿晶光电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承诺人已累计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不足其承诺放弃分配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荀建华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荀建华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需支付予亿晶光电的利润补偿款为 69,523.30 万元。为切实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时，将其中的 69,523.30 万元（即补偿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以专项用于荀建华对亿晶光电的利润补偿。向亿晶光电全额支付补偿专款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前提条件，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5、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补偿专款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由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当日由共管账户转账至出让方指定的个人账户。

6、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荀建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违反其之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其他承诺。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承诺人与亿晶光电之间的利润补偿方案及荀建华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亿晶光电作出的相关承诺，承诺人承诺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6,647.05 万元，荀建华必须在亿晶光电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承诺人已累计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不足其承诺放弃分配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荀建华以现金方式补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利润补偿义务作出了履行安排，确保补偿专款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标的股份减持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述利润补偿义务的安排可详见上市公司同时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 11. 15	15,000,000	7.75	大宗交易	1.28%
2016. 11. 8	19,950,000	7.44	大宗交易	1.70%
合计	34,950,000	-	-	2.97%

注：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联系电话：86-519-82585558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荀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 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7,151,970股 持股比例：3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9,287,992股 变动比例：7.59% 变动后持股数量：267,863,97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是 ☐ 否 ☒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荀建华

签字：

日期：